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一年），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4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2》，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2 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 D-2 款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2 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 4、产品收益率：4.9%/年
-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 年 3 月 6 日
- 6、产品到期日：2014 年 4 月 15 日

7、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8、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民生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

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4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 亿元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3M0302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6 月 6 日《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3年9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1》，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刊登于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该产品已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D2》。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7日